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T 龙净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资金占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9 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资金占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37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发现公司对名筑建工、顶丞建工等相关方进行大额预付款项，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5 月 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自查发现控股股东通过上述合作方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36,48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有 15,580 万元资金未归还。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资金占用相关

1、公告显示，2021 年度公司与名筑建工、顶丞建工签订多份总承包协议、代建协议，通过大比例预付款（60%-75%）的方式累计向其预付工程款 9.2 亿元，后部分项目终止退回 1.98 亿元，其余项目完成工程进度 2.32 亿元，期末预付余额 4.9 亿元。经公司自查，顶丞建工将其中的 5,000 万元借给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名筑建工将其中的 10,580 万元借给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截止目前，相关资金尚未归还。其中龙净智慧环保产业园、马尾龙净水环境科技园项目均委托同

一控制下关联方开发管理，分别按实际投资额的 1%和 398 万元包干支付委托开发管理费用。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建设和付款决策的具体流程及主要决策人，有关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请公司董监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2）上述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流程、核验机制，是否仅依据名筑建工、顶丞建工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申请书予以确认，并对比公司其他项目的施工成本情况，说明完工进度核算的准确性、合理性；（3）委托关联方开发管理项目的原因，委托管理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项目资金的管理支付是否经过关联方进行，并进一步核实资金流向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期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4）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意见。

2、公告显示，公司与森帝木业签订协议购买工业用地使用权，交易定价 3 亿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其支付 1.7 亿元。2021 年 9 月，公司与西藏思汇锦签订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福建鑫钧达融资租赁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 1.89 亿元，公司于当日向其支付 1.7 亿元。2022 年 4 月，森帝木业和西藏思汇锦退回上述款项。经公司自查，森帝木业、西藏思汇锦期间分别将其中的 12,000 万元、8,900 万元借给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实施上述交易履行的尽职调查、审议决策程序及主要决策人，采取的资金安全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请公司董监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履行忠实、勤勉义务；（2）上述全部款项支付至退回期间实际用途及流向，核实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期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3、公告显示，公司拟实施控制权转让，并计划使用部分股权转让款归还上述占用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控制权转让协议约定，说明占用资金的具体解决安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2）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公司及有关方对此拟采取的保障措施，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3）公司针对资金占用问题拟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对有关责任人的追责措施。

4、年报及审计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由于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相关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商业实质或合理估计其可回收性。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及未能发现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原因，并结合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自查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5、请保荐机构结合督导工作情况，说明未能发现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原因，是否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二、财务信息相关

6、公告显示，2019-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0.22亿元、0.08亿元和-1.21亿元，2021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大幅增加。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应收账款规模、账龄变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化等，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较前两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公告显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2.14亿元，同比下降42.03%，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约10亿元。请公司说明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后立即披露本工作函，并于2022年5月16日之前，披露对本工作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监管工作函》的全部内容，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工作函》所提出的问题，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的要求，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